

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19年修订）的相关规定，经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，对《公司章程》做如下修订：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亿贰仟贰佰零玖万叁仟玖佰玖拾捌元（¥122,093,998元）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亿贰仟贰佰零玖万叁仟玖佰玖拾捌元（¥122,093,998元）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亿柒仟零玖拾叁万壹仟伍佰玖拾柒元（¥170,931,597元）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亿柒仟零玖拾叁万壹仟伍佰玖拾柒元（¥170,931,597元）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（大写）壹亿贰仟贰佰零玖万叁仟玖佰玖拾捌（122,093,998）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（大写）壹亿贰仟贰佰零玖万叁仟玖佰玖拾捌（122,093,998）股，其他种类股零（0）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（大写）壹亿柒仟零玖拾叁万壹仟伍佰玖拾柒（170,931,597）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（大写）壹亿柒仟零玖拾叁万壹仟伍佰玖拾柒（170,931,597）股，其他种类股零（0）股。

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